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9 | —     | 2026/10/20 | 2026/10/20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刊登于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594,065.60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9,152,0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3,968,073.60元。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3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78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5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6年9月30日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通过合理配置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资金使用闲置期间收益，实现募集资金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资金来源及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67.8万元后，中南传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关联关系 |
|------|-------|--------------------|--------|--------------|-----------|------|------|
| 长沙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6年第14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30,390 |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 0.9%或2.9% | 350天 | 否    |
| 长沙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6年第14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30,390 |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 0.9%或2.9% | 350天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挂钩标的收益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分类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运营风险。  
2.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经过审慎评估，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选择结构性存款。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长沙银行2026年第1434期、143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
| 产品编号      | 2026101434、2026101435          |
| 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产品性质      |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
|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 0.9%或2.9%                      |
| 存款期限      | 350天                           |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582,855.63 万元(以下简称“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6.96%。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所有债务均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无或有风险。  
2.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1)鉴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质押予宜宾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债券累计已发行5亿元。(具体交易细节详见见本公司2024年7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2025年12月，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用于子公司磷矿铁路项目，本次贷款由宜宾发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8.11%股权质押给宜宾发展集团作为本次融资项目的反担保措施。(详见见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宜宾发展集团提供拟办理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服务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3)鉴于宜宾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第二期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54.04%股权质押予宜宾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9月30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发行。(具体交易细节详见见本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9.7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9 | —     | 2026/10/20 | 2026/10/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东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5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4元。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增资人民币3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铜箔注册资本将由90,000.00万元增加至123,000.00万元，亨通铜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31,899.84         | 2,665,985.45         |
| 负债总额       | 939,031.09           | 958,881.19           |
| 净资产        | 1,692,868.75         | 1,707,104.27         |
| 项目         | 2025年1—12月<br>(经审计)  | 2026年1—6月<br>(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23,705.65          | -76,508.86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6年9月30日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390  | —      | —    | —        |
| 2                          |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390  | —      | —    | —        |
| 合计                         |              | 60,780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60,780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3.59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36.11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结构性存款额度              |              | 60,780  |        |      |          |
| 尚未使用的结构性存款额度               |              | 39,220  |        |      |          |
| 总结构性存款额度                   |              | 100,000 |        |      |          |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4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2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增资人民币3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铜箔注册资本将由90,000.00万元增加至123,000.00万元，亨通铜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投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input type="checkbox"/> 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参股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3,000.00</u><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借款<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br><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亨通铜箔增资30,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相关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向亨通铜箔增资33,000.00万元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亨通铜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6-39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余股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拟收购剩余股份，收购价格为2.86港元/股，收购期为深交所公告瓦轴B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  
在本次余股收购的两个交易日内，余股股东可以进行余股出售申报，但特别提示：余股收购期间已申报的余股出售不可撤销。  
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要约结果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拆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5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9.7.11条：“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置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本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故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瓦轴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完毕，但仍持有公司股票的要约(以下简称“余股股东”)有权向瓦轴集团出售其持有的瓦轴B股份。瓦轴集团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特此向全体股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余股收购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余股最大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除瓦轴集团外仍持有公司股票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04,075,445股，最终收购数量以余股收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余股收购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余股收购价格为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  
三、余股收购资金  
基于余股收购价格2.86港元/股计算，本次余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9766亿港币。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余股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拟收购剩余股份，收购价格为2.86港元/股，收购期为深交所公告瓦轴B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  
在本次余股收购的两个交易日内，余股股东可以进行余股出售申报，但特别提示：余股收购期间已申报的余股出售不可撤销。  
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要约结果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拆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5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9.7.11条：“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置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本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故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瓦轴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完毕，但仍持有公司股票的要约(以下简称“余股股东”)有权向瓦轴集团出售其持有的瓦轴B股份。瓦轴集团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特此向全体股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余股收购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余股最大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除瓦轴集团外仍持有公司股票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04,075,445股，最终收购数量以余股收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余股收购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余股收购价格为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  
三、余股收购资金  
基于余股收购价格2.86港元/股计算，本次余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9766亿港币。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瓦轴集团已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

| 指标项目       | 单位 | 2026年 |        | 2025年 |        | 变化比率(%) |       |
|------------|----|-------|--------|-------|--------|---------|-------|
|            |    | 9月份   | 累计     | 9月份   | 累计     | 9月份     | 累计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 (一)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1,054 | 9,338  | 1,159 | 10,158 | -9.1    | -8.1  |
| (二)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2,100 | 18,272 | 1,966 | 19,036 | 6.8     | -4.0  |
|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060 | 9,359  | 1,105 | 10,145 | -4.1    | -7.7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 (一)聚烯烃     |    |       |        |       |        |         |       |
| 1.聚乙烯产量    | 万吨 | 6.5   | 59.3   | 6.5   | 51.0   | 0.0     | 16.3  |
| 聚乙烯销量      | 万吨 | 7.4   | 60.2   | 6.9   | 50.5   | 7.2     | 19.2  |
| 2.聚丙烯产量    | 万吨 | 6.3   | 56.0   | 6.2   | 48.0   | 1.6     | 16.7  |
| 聚丙烯销量      | 万吨 | 6.7   | 55.5   | 6.9   | 47.9   | -2.9    | 15.9  |
| (二)尿素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8.0  | 157.3  | 17.9  | 159.4  | 0.6     | -1.3  |
| 2.销量       | 万吨 | 21.4  | 179.2  | 18.9  | 180.5  | 13.2    | -0.7  |
| 其中：自产      | 万吨 | 18.6  | 155.3  | 16.4  | 159.9  | 13.4    | -2.9  |
| 外购         | 万吨 | 2.8   | 23.9   | 2.5   | 20.6   | 12.0    | 16.0  |
| (三)甲醇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6.4  | 151.7  | 16.1  | 147.8  | 1.9     | 2.6   |
| 2.销量       | 万吨 | 16.5  | 152.0  | 16.3  | 149.5  | 1.2     | 1.7   |
| (四)硝酸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5.5   | 38.0   | 3.9   | 41.9   | 41.0    | -9.3  |
| 2.销量       | 万吨 | 5.7   | 38.0   | 4.2   | 42.2   | 35.7    | -10.0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       |
| 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5.2   | 56.0   | 8.1   | 72.1   | -35.8   | -22.3 |